

满都拉口岸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用房一标段附属设施采购工程竞争性谈判采购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ZQN2025-CG-061)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达尔罕茂明安联合旗

一、招标条件

本满都拉口岸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用房一标段附属设施采购工程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招标人为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 满都拉口岸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用房一标段附属设施采购工程;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满都拉口岸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用房一标段附属设施采购工程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都拉口岸疫情防控检验检测用房一标段附属设施采购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供应商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1.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1.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1.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信用查询: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2.1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名单的证明,以信用中国<http://www.creditchina.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2.2供应商须提供参加本项目前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证明,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的查询结果为准;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获取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的原件及加盖公章的复印件三套,资料不齐全者不予接受。(1)法人授权委托书;(2)营业执照;(3)网页查询截图;(4)企业联系方式(格式自拟,包含联系人、电话、邮箱等信息);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否。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 从2025-12-19 17:00:00到2025-12-25 17:00:00。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 2025-12-26 09:30:00。

递交方式: 纸质文件递交,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12-26 09:30:00。

开标地点：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七、其他

无；

公告发布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九、联系人

招标人：达茂联合旗人民政府外事办公室

地址：达茂联合旗百灵庙镇

联系人：石磊

电话：15561459997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包头市九原区天福广场9号楼8B-1604

联系人：卢星宇

电话：15598499997

邮件：btzqnzb@sina.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卢星宇 （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 中岐能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盖章）

